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98-00000000

1998

二里一入《决定制度去概细则》已经2020年第十一届委员会

议

1998

二里一入《决定制度去概细则》已经2020年第十一届委员会  
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研究所重大决策行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所称的“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本制度适用于研究所全体工作人员。重大决策是指研究所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合作事项等。重要人事任免是指研究所中层以上干部任免、聘用、解聘、考核、奖惩等。重大项目安排是指研究所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合作事项、重大资产处置等。大额度资金运作是指研究所重大经费支出、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等。本制度由研究所党委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重大决策

（一）重大决策的范围

1. 研究所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合作事项等。

2. 研究所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处置等。

（二）重大决策的程序

1. 重大决策事项由研究所党委提出，经研究所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2. 重大决策事项由研究所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后，由研究所党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二、重要人事任免

（一）重要人事任免的范围

1. 研究所中层以上干部任免、聘用、解聘、考核、奖惩等。

2. 研究所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合作事项、重大资产处置等。

（二）重要人事任免的程序

1.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由研究所党委提出，经研究所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2.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由研究所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后，由研究所党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三、重大项目安排

（一）重大项目安排的范围

1. 研究所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合作事项、重大资产处置等。

2. 研究所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处置等。

（二）重大项目安排的程序

1.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由研究所党委提出，经研究所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2.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由研究所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后，由研究所党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四、大额度资金运作

（一）大额度资金运作的范围

1. 研究所重大经费支出、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等。

2. 研究所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处置等。

（二）大额度资金运作的程序

1.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由研究所党委提出，经研究所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2.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由研究所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后，由研究所党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五、附则

（一）本制度由研究所党委负责解释。

（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党委办公室  
2023年10月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向相关部门和领导汇报。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经主办单位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可先予上报，事后向所常务会、所党委会报告。

##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所委会、所常务会或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副处级干部协助。

### (三) 监督方式

#### 1. 党纪检督察。研究所领导班子“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过程应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研究所在党委决策前，应充分听取班子成员意见，重大事项，应经会议的充分讨论，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完整详

实记录，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会议材料，要完整记录会议决策过程，包括决策事项、决策依据、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

4. 信息公开。研究所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严格按照研究所规章制度公开相关信息，不得随意置会议内容于秘密。

5. 定期自查。研究所应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定期进行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一）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追究责任：（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追究责任：（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追究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 六、附则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